

评论员观察

实际上,只需到涉事楼栋的楼顶上看一看就会发现,涉事水池并未按照《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设置必要设施设备,根本不具备消防水池功能。只需到当事居民的家里看一看就会发现,楼顶泳池建成后,楼栋内不少房屋的墙壁出现了多处裂痕。

观点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 意义不只促进消费

楼顶泳池说成“消防水池”,睁眼不能说瞎话



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广东广播电视台“今日关注”栏目“爆料”,据广州番禺区钟村街道居民反映,有人私自在当地“雄峰北商业中心”商业楼楼顶建了一个游泳池。消息一出,迅速引发热议。

为此,番禺区政府三天之内连发两份通报。第一份通报称,立即成立由规划、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道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迅速开展有关核查处理工作。第二份通报称,联合工作组认定楼顶水池并非有关方面所说的“消防水池”,而是涉事公司违法建设的游泳池。有关部门已对建设方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依法严肃处理。

乍看起来,番禺区政府的反应速度够快,工作效率够高。对反映问题的居民而言,这似乎应该算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可是,如果考虑到某些“细节”,他们恐怕不一定能高兴得起来。

来论

安全灯成“扰民灯”,“安全”与“安歇”应找到平衡点

戴先任

近年来,上海虹口的“中环路灯”成了一部分市民的夏日烦心事。由于部分中环高架路段与居民区距离极近,自6月末部分路灯调整后,不少市民向媒体求助:为行车安全保驾护航的路灯,如今却成了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困扰,这该怎么办呢?

据媒体记者实地调查,一些紧挨高架路的小区住户家中因受到高架路上路灯的影响,通宵如“极昼”,出现了灯光扰民的现象,居民生活受到了严重干扰。

高架路上的路灯,发挥着安全灯的作用,但“安全灯”也要兼顾周边居民的

权益。有专家指出,“白光会极大地抑制褪黑激素的分泌,影响居民们的夜间休息”。

路灯灯光要进行合理设置,要在“交通安全”与“居民权益”之间找到平衡点。如可以考虑暖色灯光,考虑提高光效、降低功率,或是给路灯灯头加装遮光罩等附加设备,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路灯带来光污染,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值得引起相关部门重视。要及时调整,更要吸取教训,在调整路灯之前,要充分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平衡好各方权益。

光污染是继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等污染之后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源,经

研究表明,光污染可引起视疲劳和视力下降,还会严重影响睡眠。而国内光污染问题并没能得到应有的重视与治理。

不少城市重视“亮化工程”,城市适度的“亮化”,能让城市变得更加美丽,也能提升城市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增加“烟火气”,值得称道。在少数地方,将灯火璀璨的街景当成彰显政绩的“光鲜亮丽”的形象工程,或是不顾当地居民感受,在决策前不征求居民意见,到处拉线装灯,导致城市的光污染变得严重。

进行城市治理,推进民生工程,不能顾此失彼,防范“按下葫芦浮起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让更多“小路灯”照亮“大民生”,而不至于让“炽烈的灯光”灼伤了“民生”。

不少房屋的墙壁出现了多处裂痕,当事居民的投诉绝非小题大做,无中生非。那么,钟村街道办为什么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为什么在本该为当事居民主持正义的时候,如此轻率地向着楼顶泳池的建设方说话?亲眼看着游泳池建起来影响了居住安全而且投诉无效,当事居民的心里难免会堵得慌。

相比之下,番禺区政府的表现要好得多。事情被广东广播电视台曝光之后,番禺区政府不仅第一时间成立联合工作组展开相关核查处理工作,还在迅速完成楼顶水池“身份”认定的基础上,明确表示要依法依规对楼顶泳池建设方严加查处,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严肃问责。这固然好,可是,包括当事居民在内的不少人恐怕会发问:楼顶游泳池已存在了这么久,为什么直到现在才采取行动?如果不是权威媒体介入并引发热议,番禺区政府是否会这样“积极作为”?

从公共治理的角度看,楼顶私建游泳池,长期投诉无人管,是一种极其严重的系统性症候,必须得好好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提出,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带薪休假”虽然是一个老话题,仍然引发热议。

1995年我国劳动法实施后,有了正式的带薪年休假规定,到2008年国务院《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了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办法。从此,带薪年休假制度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但有些企业在落实过程中,有的打了折扣,有的基本没有落实,有的甚至连劳动者都不敢提带薪休假这件事。法律没有对违反带薪休假制度列出明确的处罚办法,使得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的管理者对此有了侥幸心理。京报网今年上半年的一篇报道说,我国人均带薪年假天数约为10天,但实际上人均享受天数为6.29天。这一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得到广大劳动者拥护与欢迎的制度,成了部分劳动者的“奢望”。

休息与工作相辅相成的关系。按规定落实好休息、休假制度,不仅是为了促进消费,更重要的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劳动者的权益,这应当成为每一个企事业单位的自觉行动。 据中工网

景区预约制不应“一刀切” 满足游览需求需“加把劲”

暑期热门景区预约难问题近日持续引发关注。“人来了票没了”让不少满腔热情的游客被“泼了冷水”。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旅游景区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优化预约措施,实施科学管理,不搞“一刀切”,最大限度满足广大游客参观游览需求。

促进消费是当前经济恢复和扩大需求的关键所在。文旅部要求最大限度满足游客需求,回应了社会关切,有助于推动相关部门服务更加精细化。景区预约难,既有现实原因,也有运营方服务不细致、管理不到位的因素。这些问题体现出景区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有所欠缺,跟不上旅游市场复苏提速的节奏。

最大限度服务游客,景区应拿出最大诚意。在这方面,有些城市的做法值得借鉴。例如,在淄博烧烤客流高峰期,当地就尝试腾出停车场,开设公交专线、烧烤专列,招募志愿者,与市内区县、周边市形成有效联动机制,共享客源、分流客群,获得游客一致好评。面对满腔热忱的八方来客,旅游服务行业要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努力让游客玩得放心、安心、舒心。据经济日报

难道公园只能散步吗?

公园管理不该只念“禁”字经

夏日炎炎,公园成了市民游客消暑纳凉的好去处。不过据报道,一些上海市民反映,不少公园的园内禁止行为越来越多,孩子的滑板车、儿童自行车,甚至是羽毛球等一些休闲运动也不允许在园内开展。公园里这不许那不许,还是大家概念里的公园吗?

公园作为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承载着市民的多种诉求。时下,“公园禁止行为越来越多”的现象在不少地方都存在,在百姓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这难免会给人们造成一定的心理落差和公共服务的某种被剥夺感。

公园的良性运行离不开共识性的规则,设置一些禁令无可厚非,但不能以堵代疏,患上“禁令依赖症”——“这也不许,那也不许,难道公园里只能散步吗?”人们朴素的话道出了发人深省的话题,即公园应该在风险防范与便民利民之间寻求平衡点,而非顾此失彼。对管理方来说,不能一味禁止图省事,而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和巧心,提升公园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据工人日报

商家缺斤短两被黄牌公示,是法外设罚吗?

7月30日,网曝海南三亚荔枝沟菜市场两户商家被贴缺斤短两警告黄牌,引发网友关注。据媒体报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应称,挂满30天之后就可以撤下来,“确实能督促商家改正”。

其实,给缺斤短两商户挂上公示牌并非三亚的“创新”。缺斤短两是普通消费者最常见、最深恶痛绝的不诚信经营行为,对查实的不诚信商家挂牌公示,对消费者来说,是提示;对商家来说,则是警示。如果因为这张“黄牌”导致商家“没法做生意”,那恰恰说明,“黄牌”较之常见的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方式更有效。

行之有效的市场监管举措,理应全国推广。但也有个别律师认为,对缺斤短两商户黄牌公示是典型的法外设罚。这种公示牌“影响了商户的利益,在性质上不属于一般的提醒行为,而是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既不属于口头也不属于书面的警告公示方式,违背了行政法的程序合法性原则”。

以法治视角观察,“缺斤短两黄牌公示”若要全面推广,经受住法治的考量,当是前提。“合法性”是行政处罚法的第一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有我们熟

知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缺斤短两黄牌公示”的确不在其中,且被黄牌公示的商家之前已因缺斤短两被市场监管部门作了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若再追加一个月的公示,有违反“一事不再罚”之嫌。但要说这种“黄牌公示”不在法定行政处罚种类之列,就不可行,显然又把问题想简单了。

“缺斤短两黄牌公示”首先是一种信息公开,而非具体处罚。公开与公正,同为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且公开原则贯穿行政处罚的设置、实施和监督全流程。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就规定了“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四十八条又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下称《规定》)也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从性质上说,“缺斤短两黄牌公示”也包含于行政处罚过程之中。这种“公示”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

督权。如果说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构成一种新的处罚,那么所有行政处罚都将面临“一事不再罚”的尴尬。

值得一提的是,以前对缺斤短两商家的执法公开,更多出现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或是通过媒体公之于众,还有的则集中公示在商家所在的市场LED大屏上。我们不能说这些都是对被行政处罚者的再次处罚。缺斤短两黄牌公示与前面提到的公开性质相似,只不过公开的场所有所区别。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依法执罚,赏罚分明才能弘扬守信,抑制失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结果)的公开,对被处罚商家当然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生意不好做了”正是对商家声誉、商誉造成减损的具体后果。要明确的是,这种负面影响和利益减损,并不是执法者带来的,而是因商家缺斤短两行为带来的。

对执法者来说,执罚公示应严格依法适法。只有依法依规严格适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才能让“缺斤短两黄牌公示”免于被指“非法”的质疑。 据红星新闻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